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
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场发射电子探针显微分
析仪采购项目（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中大招（货）[2026]048 号

代理机构编号：GZSW26156HG1086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2026 年 06 月 23 日

中国·广州

温馨提示

一、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提交投标文件需要具有 GDCA 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未办理 GDCA 的供应商应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GDCA 数字证书（包括数字证书、机构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已办理 GDCA 的供应商须在投标前与上述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确认并检查 GDCA 数字证书有效且已绑定“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未办理 GDCA 或未绑定的供应商无法在投标书编制软件中上传文件。此 GDCA 办理事项不影响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无须数字证书。如需办理 GDCA，详见以下链接：https://www.gdca.com.cn/customer_service/guide_service/application_guide/CA-GDCA/）。

二、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到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逾期上传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提交前需预览投标文件是否成功使用 GDCA 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包括机构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

三、开标支持远程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或安装 GDCA 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登录系统完成解密（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解密时间），若开标时未能按时进行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人。投标人可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参与开标，无需现场参加。

四、加★号的条款的指标要求和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人应该按照相关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后上传至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建议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时使用多页签章。

六、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

七、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八、公开招标失败后，评标委员会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继续进行采购。

九、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0-84158040（QQ 号码：2783147048），CA 数字证书（GDCA）办理联系电话：4007008088。

十、本项目签署《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的，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无法开具，需在签署合同时提供合理说明，否则将可能会影响合同签署。

十一、采购人采购部分进口货物具备办理免税资格，具体海关免税清单，请查看《关于“十四五”期间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第一批）的通知》（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1/06/content_5649372.htm）（如上级部门的免税清单有变更的，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十二、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总大小上限为 100MB，超出此限制将导致上传失败。为确保投标文件顺利上传，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并完善投标文件，并预留足够的时间进行上传。如文件大小超过 100MB，请供应商自行采取压缩措施，将文件大小压缩至 100MB 以下，以符合上传要求。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0
一、说明	24
二、招标文件	2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32
六、合同的授予	4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7
一、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格式	4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4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5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26
三、投标函格式	27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28
五、配置清单格式	31
六、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33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35
八、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37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41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2
十一、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43
十二、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44
十三、业绩一览表及评价格式（如有）	45
十四、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6
十五、信用查询资料	47
十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48
十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50
十八、节能环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51
十九、本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格式（如有多项需逐项列出）	52
二十、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	54
二十一、安装调试方案	56
二十二、培训服务方案	56
二十三、其它材料	57
二十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58
二十五、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	60
二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中山大学根据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要求,拟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下列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中大招（货）[2026]048号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场发射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招标采购项目内容及数量：本项目采购场发射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1套。（本项目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货物投标；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公告附件招标文件）。

四、项目预算及经费来源：

项目预算 6150000.00 元人民币。经费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五、投标人的必备资格要求：

(1) 具备投标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六、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

交货地点：珠海校区海琴 3 号楼（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采购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zswbc.com/>）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系统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八、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及时间：**2026年06月24日 00:00:00 至 2026年06月30日 23:59:59**；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系统投标登记并正式获取招标文件及资料，否则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本项目不需要现场确认，若获取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将可能顺延获取招标文件期限并予公告。请各投标人留意网上公告，不再另行通知。

九、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须凭企业数字证书（GDCA）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注：无有效的 GDCA 数字证书或者有有效的 GDCA 数字证书但未绑定“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的供应商，均须按照平台电子认证的要求，提前办理企业数字证书（GDCA）并绑定“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若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已经上传完毕的投标文件。

十、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年07月14日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6年07月14日 09:30:00 至 2026年07月14日 10:00:00**（投标人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线解密，如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解密时间）。

（3）解密完成后及时公布开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查看开标情况。

（4）开标地点：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在线开标。

十一、招标公告期限为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十二、本项目的发布、修改、澄清和补充通知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zswbc.com/>）发布，敬请各投标人留意，不再另行通知。

十三、联系事项

获取文件开始时间：2026年06月24日 00:00:00

获取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30日 23:59:59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07月14日 09:30:00

采购人：中山大学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采购人联系人：黎老师

采购人联系电话：020-84115084

采购人传真：/

采购人邮编：510275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205 号恒生大厦 B 座 50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梁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3592216-830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83595411

采购代理机构邮编：510010

特别提示：

投标人须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1. 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 投标人在采购或合同签订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拖延签订、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不按采购人要求做履约准备）；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投标人放弃投标，且未在开标时间前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的中山大学投标书编制软件中撤回投标文件的；
7.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围标的情况；
8.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3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场发射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要求：本项目采购场发射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1套，预算：人民币615万元。

一、本项目详细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如下：

(一) 主机参数

场发射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		
主机要求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电子光学系统	1	▲1.1 电子枪：肖特基场发射枪；
	2	1.2 二次电子图像和束斑
		★1.2.1 二次电子像分辨率： $\leq 2.5 \text{ nm}$ (30 kV, $1 \times 10^{-11} \text{ A}$, 工作距离 11 mm)
	3	1.2.2 束斑尺寸： $\leq 20 \text{ nm}$ (10kV, $1 \times 10^{-8} \text{ A}$, 工作距离 11 mm), $\leq 50 \text{ nm}$ (10kV, $1 \times 10^{-7} \text{ A}$, 工作距离 11 mm)
	4	1.3 背散射电子像：
		1.3.1 灵敏度：成分分辨足以清晰分辨 a 黄铜和 b 黄铜(平均原子序数差 0.1 情况下，衬度可分辨)
	5	1.3.2 背散射图像质量和分析速度：快扫描模式下可得到清晰的背散射图像
	6	1.4 加速电压：1~ 30 kV (步长：0.1 kV)
7	1.5 束流范围： $10^{-12} \sim 3 \times 10^{-6} \text{ A}$	
8	★1.6 束流稳定度： $\leq \pm 0.3\%/h$ ； $\leq \pm 1.0\%/12 \text{ h}$ (10 kV,	

		50 nA)
	9	▲1.7 物镜光阑：四级可变光阑
	10	1.8 束流探测器：法拉第杯
	11	1.9 图像放大倍数：×40~×300,000，连续可调；电子像的畸变：<3% (>400倍放大率)，<5% (<400倍放大率)；电子束位移：小于1 μm/h
	12	1.10 自动功能：自动聚焦；自动消像散；自动衬度/自动亮度调节功能
2. 波谱系统	1	★ 2.1 分析元素范围：5B - 92U，分析精度达到≤1% (主元素，含量>5%)和≤5% (次要元素，含量约1%)
	2	2.2 谱仪的稳定性：记数率的重复性(给定波长位置)：≤0.5%；峰位置重复性(同一分光晶体)：≤0.5%；峰位置重复性(交换分光晶体后) ≤2%
	3	2.3 谱仪道数：5道波谱仪
	4	2.4 X射线出射角：≥40°
	5	2.5 分光晶体类型：全聚焦型晶体和半聚焦型晶体任意组合，包括：第一道：LiF+PET；第二道：TAP+LDE1；第三道：LiFH+PETH；第四道：TAPH+LDE6H；第五道：大晶体L型LiF + L型PET。
	6	2.6 分光晶体翻转：分光晶体随时随地自动翻转，晶体翻转时间少于3.0秒；晶体翻转后不需要再聚焦；分光晶体平移、更换测量元素时，不需要重新聚焦
	7	2.7 罗兰圆半径：100 mm 和 140 mm 两种
	8	2.8 谱仪类型及晶体组成：(5道谱) 常规元素大罗兰圆谱仪1道，适合常规元素的高分辨率分析；常规元素小罗兰圆谱仪1道，适合常规元素的高

		灵敏度分析；适合超轻元素 B, C, N 及 Na, Mg, Al, Si 分析的高分辨、大罗兰圆谱仪 1 道；适合超轻元素 N, O, F 及 Na, Mg, Al, Si 分析的高分辨、大罗兰圆谱仪 1 道；大晶体罗兰圆谱仪 1 道。
	9	▲2.9 谱仪控制：具备“异步控制”和“同步控制”两种工作模式
	10	2.10 分析速度：自动全元素定性分析时间≤40 秒
3. 光学显微镜系统	1	3.1 类型：反光显微镜；分辨率：≤1 μm；放大倍率：230 倍（选择 24 英寸显示器时）；观察：CCD 彩色相机；图像：可同时显示二次电子像、背散射电子像、彩色光学显微像，还可以得到上述图象的数字化像；焦深：≤±1 μm；通过光学显微镜控制样品台；
	2	▲3.2 光学显微像聚焦：具备“自动聚焦”和“手动聚焦”两种工作模式
4. 样品台系统	1	4.1 驱动方式：步进马达
	2	▲4.2 样品台移动范围：X≥90 mm, Y≥90 mm, Z≥7.5 mm；样品台大小：不小于 100 mm × 100 mm × 50 mm
	3	▲4.3 样品台重复精度：≤±1μm
	4	4.4 样品交换：全自动进样、预抽系统，一键点击可完成样品自动载入和自动退出。
	5	4.5 具有任意曲面样品面分布分析功能
	6	▲4.6 样品台光学显微像导航系统：样品载入过程中，自动拍摄样品低倍照片作为样品导航的图像，实现微米精度的精确样品定位、导航，无缝隙实现从光学图像到 SEI 或 BEI 图像的切换。
	7	4.7 随机原厂标样：18 个（Mg, Al, Si, Ti, Cr, Fe, Ni,

		Cu, Zr, Mo, Cd, W, Au, B, C, Al ₂ O ₃ , LiF, ZrO ₂)。
5. 真空系统	1	★ 5.1 真空度：电子枪室真空度 $\leq 2.0 \times 10^{-7}$ Pa；样品室极限真空度 $\leq 1.3 \times 10^{-3}$ Pa。
	2	5.2 真空泵：离子泵、分子泵抽气系统；真空度检测：高真空规及低真空规。
	3	5.3 达到全系统正常工作抽真空时间： ≤ 20 min；样品交换时间少于 3 分，电子枪室少于 2 分；真空控制系统为全自动。
	4	5.4 安全装置：当出现意外时（如真空漏气、真空度下降、电源故障、冷却水故障等），自动控制保护系统“启动”。
6. 电子探测器	1	吸收电子检测器；二次电子检测器；高灵敏度背散射电子检测器；电子束电流检测器
7. 操作工作站	1	操作工作站：工作站或相当的 PC 机（性能不低于：Intel® Core™ i5 14 核高性能 CPU，Windows® 11 系统，16GB 运行内存，1TB 固态硬盘，4GB 显卡，配置光驱等）；显示器：显示器 2 个（均不小于 24 英寸）
8. 能谱仪	1	8.1 采用 SDD 电制冷技术，探头面积 ≥ 30 mm ²
	2	8.2 元素范围：4Be-92U
	3	8.3 能谱分辨率： ≤ 129 eV（Mn Ka FWHM）
	4	★8.4 可实现波谱、能谱一体化操作，实现 EDS、WDS 一体化定量分析以及一体化线分析、面分析（主量元素由能谱仪测量，微量元素同时由波谱仪测量）
	5	▲8.5 图像观察时，可实时显示分析区域的能谱仪谱图、面分布成分分析图（Live EDS）

9. 高真空镀膜仪（用于蒸碳、蒸金及其它金属）（满足电子探针前处理要求）	1	▲9.1 真空系统及抽气效率：机械泵、分子泵二级抽气系统 一级泵抽气效率： ≥ 100 升/分；二级泵抽气效率： ≥ 240 升/秒；样品室真空度： $\leq 1.0 \times 10^{-4}$ Pa；
	2	9.2 钟罩体积： $\geq 250\text{mm}$ （钟罩外径） $\times 250\text{mm}$ （高度）

（二）软件及其功能：

1. 电子探针操作软件包括：电子光学系统操作软件、波谱操作软件、曲线图记录软件、X射线计数显示软件、波谱寻峰显示软件、脉高分析器扫描设置软件、样品台操作控制软件、真空系统控制软件。

2. 电子探针定性分析软件包括：谱图采集和显示软件、谱图数据计算软件、自动元素标定软件、化学价态（位移）分析功能软件、专家定性分析功能软件、半定量分析软件、脉高分析器 PHA 软件。

3. 电子探针定量分析软件包括：波谱标准样品数据采集软件、波谱定量分析数据采集软件、波谱金属 ZAF 校正定量分析软件、波谱氧化物 ZAF 校正定量分析软件、波谱定量分析数据编辑软件、波谱校正曲线法分析软件、波谱线分析数据采集和显示软件、波谱线分析数据计算软件、波谱面分析数据计算软件、任意曲面面分析软件、波谱系列分析软件、分类分析“处方条件”软件（不同类型样品分析条件（“处方”）可随时存储、随时修改并调用；处方条件包括电子光学条件设置、样品分析位置条件设置、待测元素谱仪条件设置）。

▲4. 定量数据输出需包含探测极限（D.L.）、标准偏差（S.D.）和阳离子数、阴离子数条目

▲5. 定量面分布软件

▲6. 相分析软件

(三) 配置清单:

1. 场发射电子探针主机系统 (5 道谱仪) 1 套
2. 循环水冷系统 1 套
3. 给主机配备的必要的稳压电源、降压变压器 1 套
4. 一体化电制冷能谱仪 1 套
5. 标准样品 1 套:
 - 5.1 氧化物标样 (43 个)
 - 5.2 金属元素组合标样 (44 个)
 - 5.3 硫化物标样 (17 个) 和超轻元素 B、C、N、O 标样 (9 个)
 - 5.4 稀土五磷酸盐标样 (17 个)
 - 5.5 硅酸盐标样 (36 个)
6. 长期使用的备品备件、消耗品完整 1 套 (包括光栏、阀门、保险丝、密封圈、专用工具、碳/银两种导电胶、导电胶带、真空脂、钢丝和钢带等)。
7. UPS 不间断电源 (维持电子探针设备运行 ≥ 30 分钟) 1 套
8. 高真空镀膜仪 1 套
9. 工作站 1 台
10. 显示器 2 个
11. 装机清单 1 份
12. 用户手册 (电子版)
13. 配套线缆

二、商务要求

(一) 免费保修时间:

整机 (含电子枪) 免费质保不少于三年。

(二) 保修范围:

整机硬件。

（三）售后服务要求：

保修方式：采购人报修后 72 小时内，中标供应商应当指派具备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上门保修。如中标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的报修通知后超出 120 小时仍不能解决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可以正常使用的新产品或免费提供代用品、备用品。中标供应商未按前述约定到现场处理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购买同类货物，聘请第三方维修等。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交通费、运输费、采购同类货物费用等）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四）培训要求：

仪器验收合格后，厂家将在用户实验室对用户进行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仪器结构构造及基本功能的说明、仪器工作原理、仪器的正常操作、维护、故障判断及处理等相关内容，以保证用户能够正常对仪器进行操作与维护。

厂家需要免费提供仪器技术性能规格和使用手册等资料。

（五）安装调试：

中标供应商应委派技术人员免费上门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开始时间由采购人提前 3 天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当接到采购人安装调试通知之日起 3 天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确定货物经安装调试符合验收标准且能正常使用后可向采购人申请货物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应于本项目合同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逾期支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货物免费保修期限届满后，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不存在违约情形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中指定的

收款账户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存在违约情形的，采购人可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或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偿付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或抵扣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可继续追偿。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本项目其它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1.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标注“★”和“▲”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以佐证所投产品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如用户需求书中有具体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具体的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需提供列有技术参数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证明材料。如上述资料未能佐证招标需求的参数或者所递交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一致，且投标文件中未做任何说明的，则相应的技术参数响应可被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

★4.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根据学校经费安排情况，甲方项为“中山大学”或“中山大学·深圳”。

★5. 投标报价须用人民币报价。本项目的付款方式按《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的“5. 货款支付 5.1.2 分期结算”。

6. 本项目采购设备清单中的产品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投标人所投产品须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 采购人负责办理中国境内的货物进口批文、免税及加征关税手续，并委托外贸公司代理进口业务，进口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需加征关税则加征的税费由采购人支付。

★8 特别关税条款：如有进口免税报价，且投标产品或投标产品的原产国属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的加征关税范围，则该供应商报价的报价核算总金额=[免税部分报价×(1+投标截止时间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的加征关税税率)+含税部分报价]。报价核算总金额应确定且不高于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如报价核算总金额高于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则投标无效。

9.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如实配合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原件做核对。

10. 按照相关规定可通过官方网站查询的资质证件，供应商应确保资质证件真实有效、线上可查。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供应商应当确保检测机构资质符合项目要求，检测报告内容、检测委托合同、相关发票等材料主体及信息一致。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中标后如实配合提供相关文件和材料原件做核对。

★11.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若投标人不是制造商，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授权文件：若投标人为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交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的资格证明（或代理协议）。若投标人不是制造商或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则须提交以下文件中的其中一种：1) 制造商的授权文件；2) 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的资格证明（或代理协议）及代理商（经销商）对投标人的授权文件。

★12. 我单位已知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若投标时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如符合有关政策，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3. 投标人需声明：我单位所投产品不属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中的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有关通知详见链接 https://www.ccgp.gov.cn/news/202606/t20260622_26785066.htm）。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一、说明
1	1.1	项目编号：中大招（货）[2026]048 号
2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场发射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采购项目（第二次）
3	1.3	项目预算：6150000.00 元
4	1.4	本项目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货物投标。
5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
6	1.8	经费来源：财政性资金
7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	2.6	投标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9	3.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报名。
10	4.1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	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所有修改通知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zswbc.com/ ）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	10.6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服务费。
14	16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5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6	19.3	投标文件提交：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
17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18	22.1	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
19	25.1	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26.3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1	27.1	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
22	28.2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及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zswbc.com/ ）进行公告发布。 中标结果公告后，投标人可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 https://www.zhizhengyun.com ）查询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	29.6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公司：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代理联系人：梁小姐，联系电话：020-83592216-830，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205号恒生大厦B座501室。 采购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1303，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中山大学南校园415栋生物楼三楼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308室。
24	37	缴纳采购服务费账户信息： （需备注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采购服务费一： 开户名称：中博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岗支行 账户：9558 8536 0200 6391 943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采购服务费二： 开户名称：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登峰支行 账户：44031801040002903
25	/	项目联系人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205 号恒生大厦 B 座 501 室 联系人：梁小姐 联系电话：020-83592216-830 传真：020-83595411 邮编：510010 采购人：中山大学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联系人：黎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5084 传真：/ 邮编：510275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编号：中大招（货）[2026]048号

1.2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场发射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采购项目（第二次）

1.3 项目预算：6150000.00元

1.4 本次采购**允许**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进口货物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 采购人：中山大学

1.6 采购形式

中山大学拟通过招标形式采购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1.7 招标范围

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所列项目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详细技术规范及报价要求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1.8 经费来源：财政性资金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0 招标要求

1.10.1 须满足的本项目交货期：投标人应根据“用户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制定设备的供货时间（到货、安装、验收）。

1.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及“投标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进行相应报价。

1.10.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配置），非标准化产品的配置应标识清楚，定制货物无品牌、型号的必须在《明细报价表》的“规格型号”栏内标明为“定制”。

1.10.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在《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中详细列明，并附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10.5 本项目涉及软件产品的，必须采购和使用正版软件，项目中涉及计算机办公产品的，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0.6 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安全产品需经过国家相关认证。

1.10.7 投标产品属于《特种设备目录》所列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1.10.8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1.1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须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条件。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管理制度等规定。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采购公告中另有说明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资质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包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包组投标。

2.6 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构成

3.1 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提供给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除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外，还包括：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和修改文件等（如有）

3.2 本项目以电子招投标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于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zswbc.com/>）浏览招标公告，确认参与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在系统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

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整体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询问

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任何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潜在投标人，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

4.2 如有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专门组织招标文件答疑会议，并将所有答复内容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zswbc.com/>）发布（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将通过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zswbc.com/>）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zswbc.com/>）发布。

6. 招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 6.1 采购人发出的招标文件采用中文。
- 6.2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采用公制系统(特别说明的除外)。
- 6.3 招标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公制系统（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7.3 投标文件中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使用的日期、时间采用北京时区的日期、时间。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应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商务部分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2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图纸、安装介绍、工期安排和售后服务等；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8.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8.2.2 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备品备件清单，包括货源、现行价格及详细说明。

8.2.3 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逐条进行响应，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2.4 货物经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获得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或具有公信力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质量认证等。

8.2.5 货物和服务的业绩一览表。

8.2.6 货物选型样本、样品及有关技术资料 and 说明。

8.2.7 具有的其他优势的说明。

8.3 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的收取选择打“√”条款：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9.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9.4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9.4.1 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9.4.2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9.4.3 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9.4.4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9.4.5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6.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9.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6.3 法律、法规或本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的货物的单价（如有）、每个单项的小计、整个投标的总价以及合同项下的货物以及服务的来源地。

10.2 投标报价须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报含税人民币价并交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产地为中国但不属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按海关规定未在海关免税清单中，投标人的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若产地为中国，属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需提供证明制造厂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营业执照）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报 CIP 广州口岸价/CIP 深圳口岸价（不包括进口关税和增值税），以免税人民币方式报价。进口货物中如包含国内提供的货物，供应商应对境外供货部分和国内供货部分分别报价，并分别签订进口货物采购合同和国内采购合同。

10.3 报价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安装调试费、运输、保险、服务培训费、货物的税金、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等。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不得以单项计费。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投标无效。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0.4 采购人不接受品牌、型号、配置和价格等有任何选择的投标，投标人在某一合同包内有任何选择的，将视为投标无效(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0.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11. 投标货币与计量

11.1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除外）、服务和工程须用含税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产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和服务须报 CIP 广州口岸价/CIP 深圳口岸价（不含进口关税和增值税），以免税人民币方式报价。

11.3 投标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13.2.1 货物的型号、规格；

13.2.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测试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果用户需求书中明确要求的话）；

13.2.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13.2.4 采购人在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规定的周期内需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13.2.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3.2.6 投标人在阐述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3.2.2 条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4.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4.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2 投标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费用及税费。

15. 保密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这些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函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17.1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列：

17.1.1 第四部分中的合同条款；

17.1.2 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内容；

17.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不允许偏离内容。

17.2 下述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

17.2.1 用户需求书中未加注“★”号的条款；

17.2.2 用户需求书中已明确投标人可提供其他优选方案部分。

17.3 投标文件中需求响应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中实质性条款的不视作负偏离，不构成投标无效，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需单独说明。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必须实质性响应，负偏离（不满足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如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分中按照评分细则进行扣分，但不会导致投标无效。

18. 无效投标

18.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8.1.1 投标文件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

18.1.2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18.1.3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全或数据模糊、辨认不清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8.1.4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

18.1.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8.1.6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的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方案(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8.1.7 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记录名单的。

18.1.8 投标人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

18.1.9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所称关联关系的。

18.1.10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8.1.11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的。

18.1.12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授权代表出现相同的，或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8.1.13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8.1.14 投标文件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以电脑芯片、磁盘和网卡序列号相同为证据）。

18.1.1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1.16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提供的联系人或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出现相同的。

18.1.17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

18.1.18 与本招标项目其它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18.1.1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1.20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18.1.21 投标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所列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8.1.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8.1.23 与中山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评标专家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或向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8.2 投标人有上述第 18.1.10 至 18.1.23 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本项目投标资格，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提交

19.1 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完成投标登记。

19.2 不接受纸质投标。

19.3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网址：<https://www.zhizhengyun.com>。如果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19.4 因自然灾害断电断网等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灭失等情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9.5.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文件仍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19.5.2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9.5.3 未按最新发布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0.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0.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20.4 投标人在中山大学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制作投标文件时需绑定节点；节点绑定错误，后果自行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21.1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登录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具体操作为点击【采购项目管理】-【查询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列表中选中开标项目，进入项目详情页。在项目详情页点击【进入开标】，浏览器会弹出新窗口，即进入开标系统。等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设置解密时间，除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确认开始解密后，投标人可插入 CA，点击【投标文件解密】，点击【启封】，输入 PIN 码，再点击【确定】完成解密操作。成功解密后，投标文件状态会显示“已启封”。

21.2 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1.3 投标文件以截止时间前提交成功并开标解密成功的版本为准。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22.1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按《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22.2 电子开标系统自动记录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未提交成功或未成功解密等情形，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本项目的评标工作由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或学校内部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或“中山大学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分。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

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以下利害关系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3.3.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3.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23.5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结果公告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3.6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24.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从开标后至中标结果公告期间，未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联系。

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未按《资格审查表》提供完整、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5.2 《资格审查表》内容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授权分公司

	投标的授权书。
2	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投标人在《投标人的资格声明》中的承诺为准）。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进行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25.3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5.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在开标过程中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

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未按《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出现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中所述无效投标情形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6.2 《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不存在一致情况。
2	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预算价格。如有进口免税报价，且投标产品或投标产品的原产国属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的加征关税范围，则该供应商报价的报价核算总金额=[免税部分报价×(1+投标截止时间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的加征关税税率)+含税部分报价]。报价核算总金额应确定且

	不高于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
4	投标价是唯一固定价的（招标文件另有特别要求的除外）。
5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带★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见投标文件目录格式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技术指标。
8	投标人未与投标文件中《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所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共同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9	评标期间，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并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合理的；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且经评审委员会审核认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1 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有一项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满足，则结论为不通过；

26.2.2 若针对同一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结论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26.3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

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4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或在评标过程中认定投标无效的情形，评标委员会需签署明确书面意见。

26.5 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为投标无效的投标文件，不进入后续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程序。

26.6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意一个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7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投标产品品牌数少于三个、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品牌数少于三个、或者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不能评标，专家可根据项目情况建议重新招标或建议依法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法定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变更事项属于财政部审批事项的除外。

26.8 招标项目在评标当天依法变更为其它采购方式采购的，本招标文件亦自动变更为该采购方式的有效采购文件，并按相应采购方式的法定程序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另行发出采购文件。

26.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或修正调整的价格或分项报价中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原投标价格规定的比例，视为投标报价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6.9.1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26.9.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9.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9.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9.7 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价中。

26.10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式、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可能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26.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进行评价。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表由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组成（详见以下评分表）

评标信息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详细计算方法见以下价格分计算说明条款			
2	商务		1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投标货物业绩	6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签订的与本次投标货物同类型（场发射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的货物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2 分，本项不超过 6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合同复印件须明确体现货物品牌、配置清单、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合同关键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
	2	使用用户评价	3	提供上述有效投标货物业绩的使用用户评价，每提供一个类似“满意”或“非常满意”的使用用户评价得 1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3 分。须提供用户单位的评价证明（格式自拟，须加盖用户单位或用户单位内设管理单位印章）。其他表达满意度的词语，由评委参照以上评价等级程度认定对应的评价等级。同一法人单位的多份用户评价只计算 1 份。
3	免费保修年限	3	整机（含电子枪）免费质保年限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三年）的，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质保年限可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评审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			58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24	对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 12 项，最高得 24 分）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每项最高分值 2 分；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的，该项得 2 分；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注：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按照要求提供；若用户需求书中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2	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16.5	对用户需求书“（一）主机参数和（二）软件及其功能”中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 33 项，最高分 16.5 分）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每项最高分值 0.5 分，响应为“正偏离”或“符合”的，该项得 0.5 分；响应为“负偏离”或者未响应的，该项不得分。备注：参数按最末级序号计算为一项，若用户需求中有明确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按照用户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用户需求中未明确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中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定。
3	安装调试方案	6.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流程、安装调试执行方案等）进行评审：1.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完全符合学校安装调试要求，得 6.5 分；2. 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简单，流程基本合理，基本符	

				合学校安装调试要求，得4分；3.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粗略，流程不清晰不合理，未按学校安装调试要求拟写，得2分；4.不提供完整安装调试方案者不得分。
	4	培训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内容、人员及时间安排等）进行评审：1.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详细、考虑周全，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2.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较详尽、考虑较周全，较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3.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简略、考虑欠缺周全，不能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1分；4.不提供完整培训服务方案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6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计划、维护保养方式、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组织机构人力资源安排、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审： 1.有详细、合理、切合学校实际的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迅速，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优惠合理、组织机构人力资源安排配置完整者得6分；2.有较详细、基本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发生故障响应比较快，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高、组织机构与人力资源安排配置较完整者得4分；3.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粗略简单，发生故障响应较慢，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极高、组织机构与人力资源安排配置基本完整者得2分；4.不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组织机构与人力资源安排配置明显不足者不得分。

27.2 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和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描述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相一致。由于厂家的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更新滞后造成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相比厂家产品彩页说明或厂家官方网站资料确有改

进或不同的，须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的备注栏中做出特别说明并提供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厂家的产品彩页和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而又没有在“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厂家证明材料支持的，可视为该项参数响应为“负偏离”。

27.3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计算

27.3.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评标委员会对于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或《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

27.3.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且所有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10%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10%)
2	联合体各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1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所提供的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4%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4%)

注：①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 未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③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7.3.3 采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2% -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 2%。（备注：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作对应

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已在本项目其他非价格评审因素中设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的，不作对应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27.3.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下文简称“通知”），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2、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7.3.5 对于同时是小微企业产品和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和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方法如下：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0%（或 4%） - 节能产品价格 × 2% -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 2%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价格 × 20%。（备注：属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作对应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已在本项目其他非价格评审因素中设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的，不作对应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27.4 计算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取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7.4.1 如有进口免税报价，且投标产品或投标产品的原产国属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的加征关税范围的，则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的评标价 = [免税部分报价 × (1 + 投标截止时间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的加征关税税率) + 含税部分报价 - 节能产品价格 × 2% -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 2%]。

27.4.2 价格评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价格权重分

27.4.3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7.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8. 中标人的确定

28.1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表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对投标人进行评分。各个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并取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得分（由高到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技术商务评审得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符合中标条件的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亦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实际中标人。（关于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或同一包组）投标：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8.2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于评标工作结束后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zswbc.com/>）进行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质疑和投诉

29.1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9.1.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29.3 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质疑应当在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或投诉必须是书面的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9.4 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9.5 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应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具体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下载。

29.6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 与采购人的接触

30.1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结果发布之日的期间，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本项目使用单位及个人联系。

30.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六、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排名最高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人若发现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与原件不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投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后的合同履行期内，有权在一定的幅度内对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追加，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10%）。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可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的用户单位可视中标人的资信情况，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高于中标价格百分之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合同另有返还期限约定的，从其约定。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签署合同。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将被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34.4 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不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可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4.5 中标人须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中标人须进一步保证合同货物不会因设计、材料、工艺的原因而有任何故障和缺陷（由于按采购人的要求设计或按采购人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中标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中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技术文件、图纸的完整、清楚和正确，达到合同货物设计、安装、运行和维护要求。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期间，如发现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合同货物的缺陷或损坏，中标人须尽快免费更换和修复并补偿由此带来的招标方的一切直接损失。中标人须承担此项更换和修复工作的一切风险和费用。中标人须保证合同货物在验收时各项技术参数满足投标文件响应承诺和合同的约定。

34.6 中标人须保证从货到用户指定安装地点时计起，进口货物制造出厂日期不大于 12 个月，国内货物制造出厂日期不大于 6 个月。任何超出此期限要求的，投标时须就此情况在《投标明细报价表》的备注中予以特别声明。制造出厂日期超出规定要求而未声明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采取认定中标人虚假投标、要求中标人做出合理补偿、扣付合同金额甚至中止合同履行等不同措施。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国内生产的货物应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进口货物属于《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内的商品，必须获得国家商检部门签发的“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及商检《安全标志》，属于《实施质量许可制度的进口商品目录》外的商品，须提供国家商检部门或有关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通知，或提供生产厂商的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34.7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4.8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9 如果《投标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应按照国家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35. 费用说明

3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

3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采购服务费，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服务费，采购服务费包括两项：

采购服务费一：项目需求调查费用，递交账户信息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采购服务费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递交账户信息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服务费由中标人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交付，递交账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采购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本项目为货物类，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类别	货物招标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按上表下浮 40% 交纳采购服务费，具体如下：

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上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40% 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中标（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之间的项目按 5000 万元计算。

按上表下浮 20% 交纳采购服务费，具体如下：

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参照上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 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中标（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之间的项目按 5000 万元计算。

按上表规定交纳采购服务费，具体如下：

项目需求调查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 4:6 的比例支付至相关服务机构，其中：项目需求调查费用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中标（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 亿元之间的项目按 5000 万元计算。

其他，本项目按以下约定收取采购服务费：

以上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列。

36. 中标结果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https://www.zhizhengyun.com>）、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zswbc.com/>）向所有投标人公告中标结果，敬请各投标人留意，不再另行通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本项目签署《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无法开具，需在签署合同时提供合理说明，否则将可能会影响合同签署。

一、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甲 方（买方）：_____

乙 方（卖方）：_____

合同使用指引

一、本合同为学校货物采购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学校国内货物及进口货物采购业务。属于此类业务的，应当优先使用该文本。

二、学校各单位使用本示范文本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甲方”项下填写“中山大学”或“中山大学·深圳”。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买方”“卖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买方或共同卖方。

三、当事人使用本示范文本时，应当结合具体情况正确选择文本中所提供的选择项条款。有关空格的内容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填写“无”或划“\”。合同中有“□”标注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勾选。未填写或未勾选的，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四、当事人信息栏应全部填写完整。乙方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核查其资质。乙方为法人的，应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主体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存档备案；乙方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供其组织机构登记资料复印件供存档备案。

五、合同中约定的实施内容应尽可能细化，应按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工作、完成款项支付等。本合同原则上不得随意修改、删减，如有特殊约定可增加补充条款，但所补充条款不得与已有条款相冲突。

六、若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货物样品，须妥善保管该样品，以用于货物验收或质量异议。

七、若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应注意及时收集相关书面信息、数据、资料等客观依据，同时书面告知乙方违约事项。

八、合同文本要求按规定格式打印，大小为 A4 幅面。合同正本中所指定附件备齐后应与合同正本装订在一起。

九、本合同由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审批管理及备案。

甲方（买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指定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

乙方（卖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指定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中大招____或中山大学竞价申购单号____的采购结果，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1. 标的物明细

1.1 甲方向乙方订购以下货物，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序号	分项名称 (中文)	品牌	型号/规格	生产地	制造商 (全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币制	供货方式 (国内/进口)	分项总价 (元)	
											含税 总价	免税 总价
1												
2												
合计	合同总金额（CIP 中山大学指定交货地点） 币制：人民币 含税（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免税（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											

1.2 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包干总价（含税费），包含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后所适用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货物的费用、货物零配件和随机配套工具的费用、各类税费、配套资料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用、安装材料费、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各类人工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如货物还含有软件类产品，则该总金额亦应包括软件著作权或使用权的费用，以及购买软件安装盘、序列号（及/或授权码、激活码等）、硬件加密狗或其他加密装置、升级服务包和补丁的费用、软件安装和调试费、软件使用培

训费及各种软件售后服务费、税费等。除本合同第 1.1 条明确约定的总金额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和承担任何额外义务。

1.3 属于采购进口货物的，甲乙双方还需按照下列条款履行：

1.3.1 本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由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_____与乙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签订《订购合同》。乙方需承担进口代理服务费用（含甲方需支付部分）、清关杂费及目的口岸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保险、搬运、人工、装卸费用及商检费用等各项费用。

1.3.2 进口报关过程中，该货物需办理税款担保放行手续的，税款担保金由乙方承担。完成海关减免税批准后，甲方应及时将海关退还的免税担保金无息退还至乙方。

2. 货物质量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应符合采购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承诺；应达到产品说明书的质量状况和使用性能；应达到货物生产商的产品质量标准；应符合甲方验收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

属于采购进口货物的，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必须提供货物合格资料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签发的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及安全标志，及货物厂家出具的原产地证明、3C 认证（如有）、型式检验报告（如有）、质量证明书、商品检验书等附随资料。

2.2 乙方提供的货物须为全新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硬件、软件均未被除甲方以外的主体使用过），货物表面无划损、破损、无任何缺陷及隐患，不存在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隐患，不存在侵犯第三人权利等对甲方使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可能导致甲方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货物来源合法，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其他行业内认可的合格证明，在中国境内可安全合法使用。

2.3 乙方保证从货到甲方指定安装地点时往前推算，进口货物制造出厂日期不大于 12 个月，国内货物制造出厂日期不大于 6 个月，但乙方在《投标明细报价表》中有特别声明或在本合同中有特别约定的，按特别声明或特别约定执行。

2.4 乙方交付的货物的品牌、型号、产地等须与第 1.1 条所列信息一致，且与商品机身铭牌一致。甲方不接受无铭牌或铭牌信息的品牌、型号、产地与本合同不符的货物。

2.5 其他：_____

3. 货物交付

3.1 中山大学指定交货地点：_____（具体到房间）

3.2 交货日期：20__年__月__日前。

3.3 交货形式：

一次性到货。

分批次到货，具体如下：_____。由于分批发货造成的运输、保险、搬运、人工、装卸货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4 乙方应在货物交付运输前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到货日期，进口货物在发货前应当先确认已收到免税批准的通知。分批发货的，乙方应填写分批发货情况表，且双方确认甲方收到所有货物之日为乙方的交货日期。

3.5 乙方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应以简体中文书写。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产品合格证等交付凭证。

3.6 乙方应保证货物包装符合运输要求，确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发生锈蚀、损坏或灭失等对甲方使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情况。需特殊包装或保管方式的，乙方应事先说明并安排执行。乙方需为货物提供特殊包装或保管方式：_____

3.7 乙方应将货物运输至本合同第 3.1 条指定地点。涉及进口货物国内运输部分，乙方应使用甲方外贸代理公司指定的运输公司进行配送。

3.8 乙方应保证货物运输方具备相应的运输资质和能力，并确保货物安全送达。乙方还需确保货物在开箱验收前外包装（指运输时的最外层包装）未被打开，货物未被更换。

4.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及培训

4.1 货物开箱验货：属于采购国内货物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到场开箱，并填写开箱验货情况表。属于采购进口货物的，由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通知甲乙双方，由三方共同到场开箱，并填写开箱验货情况表。

开箱验货具体包括：甲方对货物的型号、外观及数量，货物所附技术资料，货物组件及配置的型号、外观、数量，零配件、随机配套工具及辅助件

的型号、外观、数量等进行核对。核对后由各方形成开箱验货情况表，但该情况表不代表甲方对货物质量及性能的确认为或验收，仅代表对货物型号、外观、数量等指标进行核对。

4.2 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免费上门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培训，并提供货物安装调试的一切技术支持。安装调试的开始时间由甲方提前 3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接到甲方安装调试通知之日起___天内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确定货物经安装调试符合验收标准且能正常使用后可向甲方申请货物验收。

4.3 甲方组织货物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质量、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乙方对货物技术参数响应情况为“符合”的，甲方按“响应要求内容”及“供应商响应说明”中明确的参数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响应情况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甲方则按“供应商响应说明”中明确的参数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按法律法规需经第三方强制验收的货物，由乙方负责办理报验手续，相关检验、检测及整改复检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甲方应在本合同所有货物通过验收后向乙方出具书面的验收合格证明，若因任何一项指标或参数不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约定的，属于验收不合格。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按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4.4.1 拒绝收货或退回货物，并按照本合同第 9.5 条约定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4.2 要求乙方限期重新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限期整改直到验收合格；

4.4.3 甲方可保留性接受瑕疵货物，具体按照本合同第 9.4 条执行。

4.5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由甲方所在地商检部门进行复检。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因复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因复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

4.6 乙方应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货物使用培训及日常保养培训，直至甲方可独立、安全、全面正常使用及保养货物。乙方因派出人员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向乙方或乙方技术人员支付交通费、劳务费、住宿费等。无论乙方或乙方技术人员以何种形式向甲方提供培训和支持，甲方与乙方技术人员之间不建立任何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伤、保险、意外事故、非因工负伤、劳动纠纷及其他相关事宜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5. 货款支付

5.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付款

5.1.1 一次性结算（适用于通过中山大学网上竞价系统采购的货物）：

属于采购国内货物的，货物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准）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支付货款。

属于采购进口货物的，货物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准）后甲方向其外贸代理公司签署货款支付确认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向乙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一次性支付货款（T/T）。

5.1.2 分期结算：

属于采购国内货物的，货款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货物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准），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0%；

第二期：余款在货物不存在质量问题或虽有质量问题但乙方已及时解决的，并正常使用 1 个月，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属于采购进口货物的，货款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付款金额为货物总价的 80%，由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向乙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开立信用证（L/C）或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开箱验货无误后电汇（T/T）；

第二期：货物验收合格后（以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为准），甲方在 3 个月内签署货款支付确认书，甲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收到货款支付确认书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委托的外贸代理公司付清余款（T/T）。

5.1.3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5.2 属于采购国内货物的，乙方需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信息，需与本合同第 1 条标的物明细信息一致。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4558631445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中山大学支行
开户行账号	44050143004609000001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300MB2C47612Y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开户行账号	41000500040085564

5.3 属于采购国内货物的,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甲方向上述账户汇出款项后,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如有任何变更的,应至少提前 2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信息有误、变更等(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甲方对乙方的付款均系基于乙方按约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若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5.4 履约保证金

5.4.1 甲方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勾选此项无需填写以下内容）。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__角__分（小写：¥_____），履约保证金一般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4.2 货物免费保修期限届满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向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收款账户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可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偿付乙方违约责任或抵扣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追偿。

6. 售后服务

6.1 货物免费保修期限：_____年，自货物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且甲方确认并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算，维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货物。保修承担方为_____。保修承担方为第三方的，乙方与保修承担方对货物免费保修承担连带责任。

6.2 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理或退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不能修复、调换或不能退货的，应向甲方退回相应货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3 保修方式：甲方报修后___小时内，乙方应当指派具备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上门保修。如乙方收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超出___小时仍不能解决

故障，乙方应免费更换可以正常使用的新产品或免费提供代用品、备用品。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到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购买同类货物，聘请第三方维修等。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交通费、运输费、采购同类货物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6.4 免费保修期内，货物因同一质量问题经乙方 2 次修理后仍发生故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全新的产品，新更换的产品（含配件）的免费保修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货物的保修期随着检修期的出现而延长，且以检修期的双倍计算延长保修期。若乙方不予更换的，甲方有权购买同类产品，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因甲方财政资金下拨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采取措施积极落实该资金。

7.3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及时按甲方要求履行。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8.2 乙方保证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

8.3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

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如甲方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侵害第三方权益而被追责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协商、应诉（如有）、承担赔偿责任等。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8.4 货物验收未通过且需要重新组织验收的，乙方需承担货物验收的专家费，具体费用以甲方验收专家费标准为准。

8.5 属于采购进口货物的，乙方还需承担以下义务：

8.5.1 因出口国管制需办理出口许可证的，乙方及其外贸公司需按照出口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如实以甲方作为最终用户申办。乙方未如实申办的，应承担所有交易风险和法律后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8.5.2 因乙方或乙方外贸公司原因导致需缴纳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等税费的，均由乙方承担。

8.5.3 乙方应在督促其外贸公司收到甲方外贸公司开出的信用证有效期内完成议付，未在信用证有效期内完成议付或收款的，由乙方承担汇率风险。货物免税手续办妥后，乙方应按甲方外贸公司邮件通知安排发货。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每逾期 1 日，甲方应以拒收货物总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5%。

9.2 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间内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自乙方催告的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 1 日，甲方以应付未付的款项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金额的 5%。

9.3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安装调试或验收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该违约金，且对于乙方逾期交付的货物，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交付货物直至验收合格。

合同约定分批次发货的，出现全批次或某批次逾期交货的，以逾期批次货物价格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批次的货物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或双方对逾期批次价格有争议的，则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4 如交付货物不符合约定或不能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虽通过甲方验收但在免费保修期内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9.4.1 拒绝接受货物或退回货物。

9.4.2 要求乙方重新交付货物，并重新约定合理的交货时间。

9.4.3 要求乙方承担货物的保质、保修和维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换货，乙方承担修理、调换的实际费用，如未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换货，应按本合同第 9.3 条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逾期时间起算点以双方最初约定的交货日期起算。

9.4.4 保留性接受瑕疵货物，且甲方无需支付货物部分或全部尾款，将部分或全部尾款作为对甲方的补偿。若剩余尾款不足以作为甲方保留性接受货物补偿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差额部分的赔偿款项。乙方应在收到补偿款支付通知后 10 日内补足差额。

验收时货物的“关键参数”不合格，乙方按每条参数按货物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可保留性接受该瑕疵货物；“一般参数”不合格的，乙方按每条参数按货物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可保留性接受该瑕疵货物。

9.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

9.5.1 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9.5.2 乙方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合格超过 10 日。

9.5.3 验收不合格。

9.5.4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

9.5.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

9.5.6 属于采购进口货物且需办理出口国出口许可，但未以甲方为最终用户办理出口许可。

9.5.7 属于采购进口货物的，乙方外贸代理公司不积极配合，未能在本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签订《订购合同》。

9.5.8 因乙方或其外贸代理公司的原因导致货物被海关扣押超过 30 日。

9.5.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的情形。

9.6 在教育部直属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内使用货物过程中，因货物设计缺陷、质量问题等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赔偿。

9.7 甲方在开箱验货或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有权拒绝接受货物或退货，甲方不构成迟延受领，亦不承担任何延迟责任。因此导致乙方重新提供货物的，除非双方另行约定交货时间，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重新交付货物。如乙方未能按照双方另行约定的或本合同原约定的期限交货，应按本合同第 9.3 条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9.8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及合理的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9.9 因乙方违约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任何应付款项中优先扣除。

10. 风险承担

10.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10.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0.3 当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时，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仍享有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0.4 当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时，如发生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事由，乙方应在该事由发生之日起___天内向甲方重新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11. 保密责任

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含补充协议）、技术文件、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向对方赔偿损失。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12. 通知与送达

12.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政府部门等单位所发出的文件，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送达，一方如果变更联系信息，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按原联系信息进行送达的仍为有效送达。

12.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所列明的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收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并且该联系信息适用于本合同及本合

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诉至人民法院的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12.3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合同其余各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中文书面形式发出；如以邮寄方式发出，则以投寄信件或材料所载明的邮戳日期为送达日；如以当面递交方式发出，则以签收日为送达日；如以短信、即时通讯软件（如微信、QQ、钉钉等）、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则以发出方所使用手机、即时通讯软件、电子邮件系统所显示的发出时间为送达日。

13. 不可抗力

13.1 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2 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并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时间、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因迟延提供、说明所造成的损失，均由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承担。

13.3 对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4.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3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15. 其他事项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5.2 一方不得使用本合同其他方中外文名称、简称、注册商标、标志、标识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商业宣传和经营性活动；不得虚构、夸大本合同范围、效果、规模等。否则被侵权方有权要求停止侵权并赔偿全部损失，损失难以计算时，以一方因此获得收益的双倍数额作为赔偿款。

15.3 本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及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效力按照以下顺序执行：

15.3.1 本合同及补充合同。

15.3.2 中标通知书（如有）。

15.3.3 投标文件（如有）。

15.3.4 招标文件（如有）。

15.4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构成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曾经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妨碍其再次或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15.5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参阅而设，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15.6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15.7 本合同中的各条款中，若未明确为进口采购货物，或国内采购货物的，则均指采购的所有类型货物。

15.8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承诺廉洁交易。

15.9 本合同一式7份，甲方执5份、乙方执2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附件

国内采购货物清单/进口采购货物清单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国内采购货物清单（具体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按本合同对应的采购文件为准）：

序号	名称(中文)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标的物序号（ ）						
1						
2						
3						
...						
标的物序号（ ）						
1						
2						
3						
...						

注：以上均为含税国内货物，不含免税进口货物交货部分。如果没有含税国内货物，可不填或直接删除该表格。

进口采购货物清单（具体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按本合同对应的采购文件为准）：

序号	名称(中文)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位	备注
标的物序号（ ）						
1						
2						
3						
...						
标的物序号（ ）						
1						
2						
3						
...						

注：以上均为免税进口货物，不含国内交货部分。如果没有进口免税进口货物，可不填或直接删除该表格。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人或联合体的主办人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和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以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提交以下规定之表格及有关资料。
- 2、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3、对于没有格式要求部分的投标文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格式编写。
- 4、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再退还。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本页格式仅供参考)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场发射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中大招（货）[2026]048号

子包（分项）编号：_____

子包（分项）名称：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手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_____

手机：_____日期：20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拟定。（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进行多页签章（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标注★的文件必须加盖电子签章。为了便于专家评审，请设置文件目录格式）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电子签章
2	★投标报价表（含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	电子签章
3	配置清单	电子签章
4	★投标人声明函	电子签章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电子签章
6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电子签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代表，则无需提供）	电子签章
9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电子签章
10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电子签章
11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2	同类项目客户评价	电子签章
13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4	信用查询资料	电子签章
15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电子签章
16	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以下任一证明材料）：1）中小企业声明函，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电子签章
17	本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相关材料【如有，如《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电子签章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技术文件		
19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电子签章
20	安装调试方案	电子签章
2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三、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中山大学

根据贵方为(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场发射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中大招(货)[2026]048号)，签字代表(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签字人代表以此函申明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货物交至贵方指定地点(包括安装)价格，其中含税人民币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以数字表示)，免税人民币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以数字表示，境外供货报免税□CIP 广州口岸价 CIP 深圳口岸价)。

(注：产地为中国但不属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按海关规定未在海关免税清单中，投标人的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若产地为中国属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需提供证明制造厂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营业执照)，投标人的报价应为人民币免税价；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报人民币免税价(不包括进口关税和增值税)；进口货物中如包含国内提供的货物，供应商应对境外供货部分和国内供货部分分别报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通知、澄清、补充说明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之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所提交的材料中所含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的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并承诺仅在在有证据证明拟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或中标价格不合理高于其近期可比市场价格、与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及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向贵方参与该采购项目的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下，保留提出投诉的权利。

(7)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8)我方同意，如有进口免税报价，且投标产品或投标产品的原产国属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的加征关税范围的，则我方的报价核算总金额=[免税部分报价×(1+投标截止时间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的加征关税税率)+含税部分报价]，如报价核算总金额高于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则投标无效。

(9)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报价表格式

4.1 开标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应在中山大学智能电子采购系统填写《开标一览表》，若其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场发射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中大招（货）[2026]048号

投标包号： _____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小写：RMB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全称及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4.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场发射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中大招(货) [2026]048 号

投标包号: _____

序号	分项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全称	执行标准	随机配件	数量	单位	货物单价(元)	免税人民币合计金额(元) (境外供货)	含税人民币合计金额(元) (国内供货)	交货时间	备注
1														须附上该项的配置清单, 格式详见配置清单。
2														须附上该项的配置清单, 格式详见配置清单。
...														须附上该项的配置清单, 格式详见配置清单。
投标 报价 (大 小 写)	含税人民币部分报价: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免税人民币部分报价: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p>注: 产地为中国但不属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 按海关规定未在海关免税清单中,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 若产地为中国属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货物(需提供证明制造厂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的报价应为人民币免税价;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报 CIP 广州口岸价/CIP 深圳口岸价(不包括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以免税人民币方式报价; 进口货物中如包含国内提供的货物, 供应商应对境外供货部分和国内供货部分分别报价。</p>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全称及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特别说明:

- 1、货物名称和规格型号必须使用产品生产厂家的规范全称, 并与产品中文彩页及说明书完全一致(产品外文彩页及说明书须译成对应的中文版), **规格型号注意区分大小写**, 因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而引致的责任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 2、执行标准是非通用标准的, 应按另附页详细特别说明。
- 3、报价表中不能出现“赠送”“赠品”等字眼, 如为满足用户需求确需另外配套的仪器、耗材等, 应以“加配”“另配”等字眼注明
- 4、投标人未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可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5、**投标报价须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逐项报价。报价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如安装调试费、运输、保险、服务培训费、国内的税金、项目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

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用等。投标总价应为各分项合计价格之和。与总项目相关的安装调试等费用须分摊计入各分项，不得以单项计费。

6、设备名称、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7、每一分项设备必须另附其详细配置清单及货号，包括其附件和配件，并注明各部分的供货渠道。中标后中标人提出型号、产地变更的，采购人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采取记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认定中标人虚假投标、要求中标人做出合理补偿、扣付合同金额甚至中止合同履行等不同措施。

8、国内供货货物的交货时间是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的日历天数，进口货物的交货时间是指收到信用证或发货通知之日起至货到目的口岸的日历天数。

9、上表中的“投标报价=含税人民币部分报价+免税人民币部分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10、如有进口免税报价，且投标产品或投标产品的原产国属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的加征关税范围的，则报价核算总金额=[免税部分报价×(1+投标截止时间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的加征关税税率)+含税部分报价]，如报价核算总金额高于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则投标无效。

五、配置清单格式

分项设备名称:

配置清单 (1)

序号	货号	名称 (中英文)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供货渠道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2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分项设备名称:

配置清单 (2)

序号	货号	名称 (中英文)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供货渠道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2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分项设备名称:

配置清单 (3)

序号	货号	名称 (中英文)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总价 (元)	供货渠道	备注
1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2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分项设备名称按填写投标明细报价表填，每个“分项设备名称”都必须对应1个配置清单。
2. 配置清单中不能出现“赠送”“赠品”等字眼，如为满足用户需求确需另外配套的仪器、耗材等，应以“加配”“另配”等字眼注明。配置清单可自拟格式，但上述内容不可少。原则上应以中文书写，外文的配置清单需附中文翻译，进口货物中如包含有国内提供的货物，投标人需在供货渠道中注明境外供货或国内供货，中标后分别签订进口货物采购合同和国内采购合同，国产货物可不填货号。

六、投标人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

本单位就参加 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场发射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采购项目(第二次)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用户单位和个人、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工作人员、监督机构、评审专家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三、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四、本单位没有处于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五、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前，没有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dgs.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没有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六、本单位及其有管理或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我单位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没有同时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本单位及其有管理、隶属关系或利害关系的机构跟采购人、项目参与人员没有利害关系。

七、如果我单位中标，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八、我单位同意投标有效期为90天，并在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单位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九、在合同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你单位的项目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我单位承诺不将该项目相关信息透露给第三方，如有发生，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十一、我单位承诺，如果中标本项目将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缴纳采购服务费，并承担因逾期缴纳带来的不良后果。

十二、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我单位或其他任何一家单位的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单位任何投标费用。

十三、本单位自愿将本声明书作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在投标时，由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可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十四、如违反以上一至十一条的承诺，由我单位负责对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同时自愿接受通报批评、列入失信记录，并视情节情况在网上进行实名通报。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内容	1、免费保修年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 2、售后服务提供方：_____（售后服务提供方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由售后服务提供方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同意与售后服务提供方共同承担售后服务的无限连带责任） 3、售后服务机构技术人员情况与体系：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4、报修后的上门时间：_____小时内 5、服务内容：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6、培训方案：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7、本产品专用试剂的优惠供给计划：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8、其它服务承诺：_____（可另页，自拟格式）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1. 保修期满后第一年的维保收费标准：_____ 2. 保修期满后第二年的维保收费标准：_____ 3. 保修期满后第三年的维保收费标准：_____ 4. 保修期满后如不购年保，维修保养人工收费标准与计价方式：_____ 5. 本产品的易损易耗件包括：_____ 它们的正常使用寿命分别为：_____ 更换时的优惠价格：_____ 6. 保修期外的其它优惠：_____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厂商特定售后服务可紧附其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相应承诺，并详细说明质保期前后的服务，承诺长期供应备品备件。
2. 售后服务提供方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由售后服务提供方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同意与售后服务提供方共同承担售后服务的无限连带责任。
3. 承诺书的内容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① 投标人对自己提供的货物“三包”的说明；
 - ② 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年限的免费保修期的售后服务提供方。保修期有不同提供方的，须说明提供方的顺序和各自期限。售后服务提供方最多不得超过两个。
 - ③ 可向用户提供的优惠条件程度（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供应）；
 - ④ 货物安装、调试计划；
 - ⑤ 对用户的人员培训及费用；
 - ⑥ 制造商是否建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
 - ⑦ “三包”期间及之后，用户在使用时，出现故障的处理（响应时间、费用负担等）；
 - ⑧ “三包”期间及之后，对货物进行跟踪保养、维护维修的工作方式及费用收取等；
 - ⑨ 售后服务公司技术人员情况、服务体系和其它服务承诺。
 - ⑩ 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对表格内容和上述说明作出相应回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应根据学校的货物验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以下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维护保养方式、保修期外运行与维修成本、组织机构人力资源安排、应急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应尽可能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可行。

八、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格式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1	★1.2.1 二次电子像分辨率： $\leq 2.5 \text{ nm}$ (30 kV, $1 \times 10^{-11} \text{ A}$, 工作距离 11 mm)			
2	★1.6 束流稳定度： $\leq \pm 0.3\%/h$; $\leq \pm 1.0\%/12 \text{ h}$ (10 kV, 50 nA)			
3	★ 2.1 分析元素范围：5B - 92U, 分析精度达到 $\leq 1\%$ (主元素, 含量 $> 5\%$)和 $\leq 5\%$ (次要元素, 含量约1%)			
4	★ 5.1 真空度：电子枪室真空度 $\leq 2.0 \times 10^{-7} \text{ Pa}$ ；样品室极限真空度 $\leq 1.3 \times 10^{-3} \text{ Pa}$ 。			
5	★8.4 可实现波谱、能谱一体化操作，实现 EDS、WDS 一体化定量分析以及一体化线分析、面分析（主量元素由能谱仪测量，微量元素同时由波谱仪测量）			
6	★2. 本项目已经公布预算（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价格（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7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中标人不得对用户需求书中的内容进行分包。			
8	★4.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合同			

	条款均为不可偏离条款，任何负偏离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请投标人谨慎响应，根据学校经费安排情况，甲方项为“中山大学”或“中山大学·深圳”。			
9	★5. 投标报价须用人民币报价。本项目的付款方式按《中山大学货物采购合同》的“5. 货款支付 5.1.2 分期结算”。			
10	★7. 采购人负责办理中国境内的货物进口批文、免税及加征关税手续，并委托外贸公司代理进口业务，进口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需加征关税则加征的税费由采购人支付。			
11	★8 特别关税条款：如有进口免税报价，且投标产品或投标产品的原产国属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的加征关税范围，则该供应商报价的报价核算总金额=[免税部分报价×（1+投标截止时间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公告的加征关税税率）+含税部分报价]。报价核算总金额应确定且不高于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如报价核算总金额高于项目最高限价/预算价，则投标无效。			
12	★11.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若投标人不是制造商，须按以			

	<p>下要求提供授权文件：若投标人为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须提交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的资格证明（或代理协议）。若投标人不是制造商或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则须提交以下文件中的其中一种：1）制造商的授权文件；2）制造商指定的代理商（经销商）的资格证明（或代理协议）及代理商（经销商）对投标人的授权文件。</p>			
13	<p>★12. 我单位已知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若投标时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投标人应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如符合有关政策，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14	<p>★13. 投标人需声明：我单位所投产品不属于2026年6月22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中的46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有</p>			

	关 通 知 详 见 链 接 https://www.ccgp.gov.cn/news/202606/t20260622_26785066.htm)			
15	用户需求书中带★的条款			
...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表所列实质性条款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如本表所列实质性条款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2. 偏离描述应根据实际填写“正偏离”、“符合”、“负偏离”。
3.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标注“★”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在本表后附有效的佐证材料，以佐证所投产品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如用户需求书中有具体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具体的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需提供列有技术参数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证明材料。如上述资料未能佐证招标需求的参数或者所递交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一致，且投标文件中未做任何说明的，则相应的技术参数响应可被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备注栏请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
4.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法人证书上的内容一致。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山大学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授权（投标代表姓名）为投标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场发射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项目编号中大招（货）[2026]048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及谈判、签约等。投标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为同一人的只粘贴一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反面粘贴处

注：如确因法定代表人身份为境外居民而无法办理CA电子签章的，本授权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可为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电子扫描件，如供应商中标本项目，须提供授权书原件。

十一、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投标人概况：

A. 投标人名称：_____

B. 注册地址：_____

C. 成立或注册日期：_____

D.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_____

其中 国家资本：_____ 法人资本：_____

个人资本：_____ 外商资本：_____

2. 我方在此声明，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我方的资格声明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3.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人资格并愿意接受相应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 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居民身份证等；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包括控股和被控股）：

三、与我方存在直接管理、被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十三、业绩一览表及评价格式（如有）

标供应商 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业绩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品牌型号	签订合同时间	用户单位	用户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用户评价证明文件
1						() 页	() 页
2						() 页	() 页
3						() 页	() 页
.....						() 页	() 页

投标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合同复印件须明确体现货物品牌、配置清单、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合同关键信息不完整的不得分。

十四、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法人证书等资格证明文件

致：中山大学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_____证件副本复印件，该证件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需复印包括能说明经年检合格的内容。

投 标 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信用查询资料

- (一) 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截图。
- (二) 提供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截图。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或查询不到，则须出具其信用良好的承诺书扫描件。

十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山大学的中山大学海洋科学学院场发射电子探针显微分析仪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根据应标货物制造商情况，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十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商务文件资料

如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等。

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供参考）

致：中山大学

我们（制造厂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厂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中大招（货）[2026]048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之有关事宜，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商名称：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制造商印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注：1.非所投货物制造商的投标人提供制造商授权函或代理资格证或合法供货渠道证明。

2.上述制造商授权函格式仅供参考，信息应填写完整；若不提供制造厂商出具的授权函或代理资格证，需自拟格式提供合法供货渠道证明。

十八、节能环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强制/优先 采购品目	认证 证书 编号	金额
			强制品目		
			优先品目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品目范围内，且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附上相关认证证书）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该项无法获得相关政策优惠。

十九、本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格式(如有多项需逐项列出)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全称及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含本数）。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全称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符合有关政策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

二十、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	偏离简述	验收所需测试条件、环境、样品等及成功机率	备注
标有“▲”的为重要技术指标					
1.					
2.					
3.					
4. 请投标人参照上述格式将用户需求书中的其他“▲”条款补充完整并逐条响应。缺项或者漏项或者未响应将视为负偏离。				
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					
1.					
2.					
3.					
4.					
...	请投标人参照上述格式将用户需求书中的其他未标注“★”或“▲”的一般需求条款补充完整并逐条响应。缺项或者漏项或者未响应将视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投标人（全称及投标人电子签章）：

说明：

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将自己所投的所有货物的功能、技术性能、配置、用途等内容按照上表格式与招标要求逐条填写，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若有负偏离而未如实

填写的可视为虚假投标；若有正偏离而未如实填写的将视为没有优于招标要求；无论是正、负偏离，还是无偏离，未按上表格式逐条填写的，可视为无效响应。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并在偏离简述栏中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实际响应情况：

1. 偏离简述栏中必须标明技术及配置的响应情况，整项货物及该项货物各部分响应情况须按下述规定填写：

- ①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才能填写“符合”；
- ②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其中有一个或以上指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填写“正偏离”；
- ③ 对应项中的所有技术参数、性能和配置中有任何一项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填写“负偏离”；
- ④ “正偏离”、“负偏离”两者中偏离的情况必须在备注栏中说明对使用的影响。

2.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标注“▲”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在本表后附有效的佐证材料，以佐证所投产品的相应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如用户需求书中有具体的证明材料要求的，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具体的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需提供列有技术参数的厂家产品彩页、或厂家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或厂家产品说明书、或经厂家确认的证明材料、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作为证明材料。如上述资料未能佐证招标需求的参数或者所递交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一致，且投标文件中未做任何说明的，则相应的技术参数响应可被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备注栏请填写佐证材料的相关页码。

3. 投标响应的实际情况中涉及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具体数值的，供应商必须说明产品厂家达到该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所需测试条件、环境、样品等的要求及成功机率。不提供的，按照国家公认程序和标准及用户要求进行验收，未达到投标承诺的，视为不合格和虚假投标

4. 如上表所列条款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为准。

二十一、安装调试方案

格式自拟，应根据采购人的货物安装调试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人员安排、安装调试计划、流程、安装调试执行方案等。方案内容应尽可能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可行。

二十二、培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应根据采购人的培训服务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式、培训内容、人员及时间安排等。方案内容应尽可能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可行。

二十三、其它材料

- (一) 报价成本的明细说明文件（格式自拟，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二)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精度检测报告或数据（格式自拟，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三) 投标人介绍及认为应提交或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由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提供，如因遗漏材料造成投标无效或影响评审得分的，其责任由投标人全部负责。

三、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 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 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 本协议正本一式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份，送采购人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份。

甲公司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签字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签字章）：_____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签字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 联合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签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除本联合体协议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均需按要求由联合体各方签章外，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由联合体牵头方作为代表按要求进行签章。

二十五、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的投标事宜，与（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 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同意（甲公司全称）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 各方分工：

1. 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公司全称）负责。
2. 本项目由（甲公司全称）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 （甲公司全称）为分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4. （乙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5. （……公司全称）为分包承担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6. 分包给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金额比例 符合不符合（请勾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如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 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送采购人___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执___份。

甲公司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

- 1、 投标人投标时应签订本协议，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二十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